

樟政办规〔2025〕8号

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《数字永泰产业园促进产业集聚发展的 十条措施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经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2025年第16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废止《数字永泰产业园促进产业集聚发展的十条措施》（樟政办规〔2022〕9号）。

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，废止时间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1. 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数字永泰产业园促进产业集聚发展的十条措施》的通知（樟政办规〔2022〕9号）

2. 县十八届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16 次常务会议纪要
(〔2025〕16 号)

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30 日

抄送： 县委、人大、政协、纪委监委。

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30 日印发
